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王麗玉

聯絡電話：(02)27877337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liyu@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300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0484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廢止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158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立法委員廖國棟Sufin·Siluko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怡玓國會辦公室、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香料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省商業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花蓮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傅崐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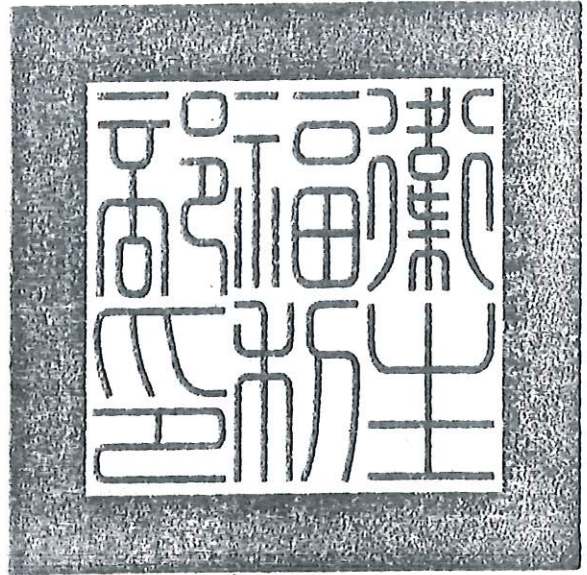
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規會

電 2011/04/29 文
交 11:36:27 章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300484號
附件：



主旨：廢止「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廢止「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部長陳時中

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廢止理由

原「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已納入「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廢止。